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项目编号	CG-AQ-W2025-620	
项目名称	安庆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超市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	安庆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13日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6日17时3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杏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0000.00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年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0000.00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年
	单位名称	安徽田园连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100000.00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峰	联系电话: 0556-5991153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提交电子邮箱：2873320358@qq.com，联系电话：0556-5991153。</p> <p>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